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林道鈞

相　對　人　有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道東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有誠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岜萬肆仟壹佰肆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728號、臺灣高等法院107年上字第1217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21號判決確定，其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萬6,344元、地政複丈費7,800元（見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728號第316頁收據影本乙紙），合計3萬4,144元，應由相對人負擔。至於第二審及第三審僅相對人上訴並已繳納訴訟費用，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